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92號

上訴人即

被告 趙桂花

訴訟代理人 劉柏宏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余清輝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566,930元，應徵裁判費113,91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姿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需繳新台幣1000元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書記官 謝志鑫